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化兴化工运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太原化兴化工运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太原化兴化工运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太原化兴化工运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要求，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子公司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并将核定征收所得税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2）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

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 请公司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 请公司提供所辖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5) 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6) 请会计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7) 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8)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1、反馈问题(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以及“《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九条 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在每年6月底前对上年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前，纳税人可暂按上年度的核定征收方式预缴企业所得税；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后，按重新鉴定的结果进行调整。”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后，税务机关有权以查账征收的方式追缴企业既往年度的纳税差额并处罚款、滞纳金。

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当所得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时，纳税人存在补税的风险。根据太原市晋源区地方税务局金胜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无欠税、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欠税、行政处罚信息。

2、反馈问题（7）

根据太原市晋源区地方税务局金胜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无欠税、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化兴化工运销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四）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

二、“10、公司目前经营所使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冶峪工业园区 8 号的宗地，系由公司向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董茹村村民委员会租赁。该宗地上的办公楼、仓库及职工活动中心等建筑物为公司自建，因用地性质为租赁集体土地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相关的建筑物也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存在着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该宗土地所履行的程序并就流转程序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同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前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房屋尚未办理产权

证书等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反馈问题(1)、(2)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4条，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等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应当召开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土地管理法》第15条第2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根据太原市国土资源晋源中心管理所金胜分所2007年出具的证明，冶峪工业园区8号属于非耕地。但上述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已获得了村民代表会议的表决通过。但公司租赁集体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仍存在法律瑕疵，若因租赁土地和建造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将提前搬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晋源分局2016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位于晋源区冶峪工业园区8号的办公楼及仓库，由公司自建。公司占用上述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未有土地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

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定义，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不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反馈问题（4）

根据太原市晋源区房产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位于晋源区冶峪工业园区 8 号的办公楼及仓库未在我局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在我区范围内没有发现该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有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由于该土地及房屋的用途为办公楼，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有限且可控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反馈问题（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所使用的办公楼、厂房没有房产证及租赁土地存在瑕疵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搬迁，公司将及时整改，因公司搬迁产生损失，将由本人承担，该承诺不可撤销。

三、“1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经销业务，以及提供危化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反馈问题（1）

如首份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太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并安经(2013)000166	氯、硫酸、盐酸、氨、氨溶液、次氯酸盐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硝酸、硫磺(以上无存储)	2013/9/5-201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太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晋交运管许可并字危14010000037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	2014/7/14-2018/7/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太原市晋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晋)3J14011011503	品种数量: 硫酸6万吨/年、盐酸3万吨/年 主要流向: 陕西、内蒙、陕西	2013/9/23-2016/9/4

2、反馈问题(2)

如首份法律意见书披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所列范围内。

公司取得以下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5-05-000019	经营类别: 道路危险品运输 达标等级: 二级	2015/3/27-2018/3/26

公司建设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备案编号: 140000WYS130001324。

3、反馈问题(3)

公司建立健全了危化品经营及运输各环节、各岗位、各类别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和运输方面,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审验制度;在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毒害性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制度;在人事岗位责任方面,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交接责任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员岗位安全经营责任制、全体员工安全职责、安全奖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为员工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安全经营。

4、反馈问题（4）

如首份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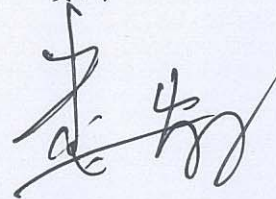
太原市晋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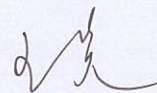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化兴化工运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娄鹤



王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学海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年4月7日